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7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彧

陳珮璇

被告 莊淑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零捌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10月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詳卷），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應自各筆帳

01 款入帳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計付應適用之循環
02 信用利息（約定利率最高為年息15%），而本件被告應適用
03 之年利率為15%。詎被告於113年10月起即未依約如期繳
04 款，依系爭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約
05 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累
06 計欠款共510,899元（含消費款493,622元、迄至113年11月6
07 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17,277元）未給付。為此，爰依信用
08 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卡
13 申請書、系爭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
14 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
1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17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李登寶

28 附表：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信用卡	510,899元	493,622元	113年11月7日起	年利率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15%
--	--	--	-------	-----